



有限合夥法簡介

104年11月



有限合夥法簡介





商業組織型態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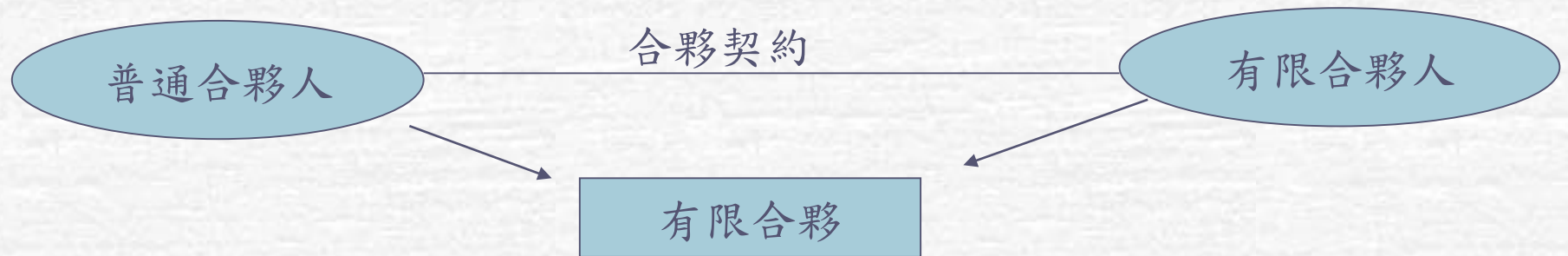
	獨資	合夥	有限合夥	無限公司	兩合公司	有限公司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資格	無		有					
家數	817,576 (788,629 ; 28,917)		0	22	11	479,503	10	157,873
成員責任	無限責任	無限責任	普通合夥人負無限責任, 有限合夥人負有限責任	無限責任	無限責任股東負無限責任, 有限責任股東負有限責任	有限責任	有限責任	有限責任
業務機關	獨資個人經營	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	各股東	無限責任股東	董事	董事會	董事會、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
損益分配	獨資個人	合夥人	契約自訂	章程自訂	章程自訂	章程自訂	章程自訂	以股東持股比例
每年盈餘分配次數	1次或多次	1次或多次	依契約規定	1次	1次	1次	2次	1次
出資轉讓	個人決定	全體合夥人同意	有限合夥之合夥人, 得依契約約定, 或經其他合夥人全體同意, 以其出資額之全部或一部, 轉讓於他人。	其他股東全體同意	有限責任股東須經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同意, 無限責任股東須經全體同意	經其他股東過半數同意	經其他股東同意或其他章程規定之限制	原則上股東自由轉讓
存續期間	個人決定	得約定存續期間	得約定存續期間	以永續經營為原則				



有限合夥組織之概述

有限合夥 (Limited Partnership) 主要是由1人以上之普通合夥人 (General Partner) 及1人以上之有限合夥人 (Limited partner) 依據合夥契約共同組成、具有法人格之組織體。**原則上普通合夥人對有限合夥之債務負無限清償責任，有限合夥人則僅就其出資額為限，對有限合夥負責。**

有限合夥組織圖





有限合夥法重點簡介(1/4)

- 一、有限合夥係由1名以上負無限責任之普通合夥人，及1名以上就其出資額負責之有限合夥人組成，可享受權利，負擔義務，為具有法人格之營運主體。
- 二、有限合夥應依本法規定辦理登記，未經登記不得以有限合夥名義，經營業務或為法律行為。
- 三、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分別依其於有限合夥之角色、定位而負不同之責任。普通合夥人係實際經營業務之人；有限合夥人未實際參與經營，僅就其出資額負有限責任。
- 四、普通合夥人得以現金、現金以外之財產、信用或勞務出資；有限合夥人得以現金、現金以外之財產出資。
- 五、有限合夥之運作，多採契約約定方式進行，如資本額及盈餘分派等事項，較公司組織具有彈性，對於經營者而言，具有激勵機制。
- 六、容許外國有限合夥分支機構，於辦理分支機構登記後，可在我國境內營業。



有限合夥法重點簡介(2/4)

- 結構：6個章節
- 條文：
 - 總則：§1立法目的，§2主管機關，§3登記設立，§4定義，§5代表人經理人清算人消極資格，§6有限合夥組成，§7表決權，§8法人為合夥人。
 - 登記：§9應登記事項，§10登記效力及變更，§11許可業務之登記，§12歇業之廢止登記，§13名稱業務及審核，§14廢止登記，§15廢止登記，§16裁定解散，§17登記事項之公示與查閱抄錄。



有限合夥法重點簡介(3/4)

- 條文：
 - 營運：§18出資額之取回，§19出資額轉讓，§20代表人，§21業務執行，§22忠實與善管義務，§23負責人之責任，§24代表人自我交易處理，§25負責人之競業，§26有限合夥人參與合夥業務，§27表冊編造與承認，§28盈餘分配，§29查閱或查核權，§30財報備置與查閱抄錄，§31主管機關檢查，§32合夥人加入，§33普通合夥人法定退夥，§34普通合夥人約定退夥，§35法定解散，§36清算。
 - 外國有限合夥：§37外國有限合夥登記，§38登記之準用。



有限合夥法重點簡介(4/4)

- 條文：
 - 罰則：§39違反登記罰則，§40違反主管機關檢查罰則，§41代表人違法罰則，§42負責人違反查核之罰則。
 - 附則：§43規費收取，§44施行。

有限合夥組織之特性(誘因)

- 一、投資者與經營者分離：有限合夥人僅負責出資，合夥業務之管理則交由普通合夥人負責，提供單純投資者與積極經營者合作新模式。
- 二、普通合夥人對於合夥債務負無限責任，但有限合夥人僅以出資額為限，對有限合夥組織負責。
- 三、彈性之收益分派機制：允許各合夥人以契約約定盈餘分派的方式，及1年不以分派1次盈餘為限，得提高普通合夥人得享有分配之比例。
- 四、得於合夥契約中明定合夥之存續期限，與公司永續經營不同。



立法效益

- 一、**增加投資者對商業組織之選擇性。**
- 二、普通合夥人係實際經營業務之人，其出資除得以現金、現金以外之財產外，亦可以信用或勞務為出資，則可充分發揮人力成本。另針對盈餘分派可自由決定分派之比例及次數等，較具彈性。
- 三、**賦予有限合夥具有法人人格，於行使權利義務及實務運作上均較為便利。**
- 四、與國際實務接軌，可吸引外國資金投入，長期而言，具有正面效益。



小結

- 一、藉由有限合夥組織之推動，可因應各投資者的特性，提供新的企業經營型態，對於提升國內經濟發展應有實質助益。
- 二、增加投資者對商業組織之選擇，並與國際實務接軌，吸引外國資金投入，對於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並增加國人就業機會，具有正面效益。



有限合夥與閉鎖性公司之比較說明

有限合夥

- 使商業組織型態多元化，滿足不同投資人需求。
- 具法人格。以契約約定成員間權利義務。

- 至少2名合夥人組成
- 普通合夥人：對合夥之債務負無限責任，有合夥事業經營之決策權。
- 有限合夥人：對合夥之債務負有限責任，無經營決策權限。

- 專案型的事業。
- 創投業、影視文創產業等。

立法目的

定義

適用對象

閉鎖性公司

- 使公司型態多元化，滿足不同投資人需求。
- 具法人格。但得排除現行公司法之部分規定。

- 仍屬於公司型態一種。
- 股東具有一定程度信賴關係，股份轉讓受限制。
- 企業經營與所有結合，簡化股東會及董事會權責。

- 多數新創階段的事業均可適用。
- 期望擴大事業經營，保有未來上市(IPO)的可能性。



健全公司治理與經商環境 有賴政府與民間攜手合作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